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羅孝箴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20

傳真：(02)29681971

電子信箱：AK3851@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三峽區有木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國字第1151673521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673521_獎助學金實施說明.pdf、1673521_學校名單.pdf、1673521_獎助學金申請辦法.pdf、1673521_獎助學金名冊.pdf、1673521_獎助學金申請書.pdf）

主旨：轉知「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鈰象電子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115學年上學期「清寒優秀獎助學金」申請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鈰象電子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115年8月20日鈰（基）字第2026004號函辦理。

二、旨揭補助相關資訊如下：

（一）申請對象：本市公立高國中小學生。

（二）申請名額及金額：請參閱附件2，學校名單一：共71校，每校20名；學校名單二：共76校，每校5名，共1,800名；每名新臺幣5,000元。

（三）申請資格：下述二項條件皆符合或經學校師長推薦。

1、家境清寒：持有政府中、低收入戶證明、弱勢兒少，未領取其他私立機構獎助學金者。

2、學業表現：上學期「學業」成績70分以上，「操行」



成績80分以上，各科不得低於60分，或政府舉辦比賽項目成績優異者。

(四)申請時間：即日起至115年10月30日止。

(五)申請方式：申請學生填具申請書（含切結書及個資聲明）後，學校於115年10月30日前完成審核作業並將相關文件寄至該會申辦（地址：248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路130號8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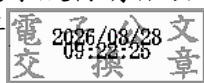
(六)有關獎助學金申請事宜請詳閱相關附件，若有任何問題請洽詢：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鈞象電子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承辦人劉曉萍小姐，連絡電話：（02）2299-5048，分機1216，電子信箱：milkliu@igs.com.tw。

三、檢附旨案實施說明、學校名單、申請辦法、清寒優秀獎助學金名冊、申請書各1份供參（附件1-5）。

正本：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新北市三重區二重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三重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五華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國民小學、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新北市土城區樂利國民小學、新北市五股區成州國民小學、新北市五股區更寮國民小學、新北市五股區德音國民小學、新北市永和區永平國民小學、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五股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平溪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光榮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新北市立貢寮實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新北市立萬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頭前國民中學、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新北市板橋區信義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莒光國民小學、新北市立林口國民中學、新北市林口區瑞平國民小學、新北市泰山區義學國民小學、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新北市新莊區中信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中港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丹鳳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光華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昌隆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思賢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新泰國民小學、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新北市新莊區新莊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裕民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榮富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興化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頭前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豐年國民小學、新北市蘆洲區忠義國民小學、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八里國民

中學、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新北市立土城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柑園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新北市八里區八里國民小學、新北市八里區米倉國民小學、新北市八里區長坑國民小學、新北市三芝區三芝國民小學、新北市三芝區橫山國民小學、新北市三芝區興華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永福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民小學、新北市三峽區大成國民小學、新北市三峽區大埔國民小學、新北市三峽區民義國民小學、新北市三峽區有木國民小學、新北市三峽區建安國民小學、新北市中和區復興國民小學、新北市石門區石門國民小學、新北市石門區乾華國民小學、新北市石碇區永定國民小學、新北市石碇區石碇國民小學、新北市石碇區和平國民小學、新北市石碇區雲海國民小學、新北市立插角森林實驗小學、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新北市立德拉楠民族實驗小學、新北市汐止區北港國民小學、新北市汐止區白雲國民小學、新北市汐止區汐止國民小學、新北市汐止區樟樹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文聖國民小學、新北市林口區林口國民小學、新北市林口區嘉寶國民小學、新北市林口區興福國民小學、新北市泰山區同榮國民小學、新北市泰山區泰山國民小學、新北市貢寮區澳底國民小學、新北市淡水區文化國民小學、新北市淡水區淡水國民小學、新北市淡水區新興國民小學、新北市淡水區鄧公國民小學、新北市深坑區深坑國民小學、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新北市新店區新和國民小學、新北市新店區新店國民小學、新北市新店區龜山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國泰國民小學、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新北市樹林區三多國民小學、新北市樹林區大同國民小學、新北市樹林區山佳國民小學、新北市樹林區文林國民小學、新北市樹林區柑園國民小學、新北市雙溪區上林國民小學、新北市雙溪區牡丹國民小學、新北市雙溪區柑林國民小學、新北市雙溪區雙溪國民小學、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新北市蘆洲區蘆洲國民小學、新北市蘆洲區鶯江國民小學、新北市鶯歌區二橋國民小學、新北市鶯歌區中湖國民小學、新北市鶯歌區永吉國民小學、新北市鶯歌區建國國民小學、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新北市土城區清水國民小學、新北市中和區自強國民小學、新北市平溪區十分國民小學、新北市永和區網溪國民小學、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新北市立安溪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坪林實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新北市坪林區坪林國民小學、新北市貢寮區和美國民小學、新北市萬里區大鵬國民小學

副本：鈐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